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2023 年）二年制副學士海青班招生簡章

校名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專班名稱	電機工程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專班		
專班簡稱	電機工程科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招生名額	50 名		
課程說明	本專班以「智慧型控制」、「電力與能源科技」、「資訊應用」三大領域學習主軸，輔導同學畢業取得「一證四照」，包含副學士學位證書及自來水配管、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冷凍空調等四張政府技術士證照，讓同學具智慧科技整合與水電空調工程實作能力，成為企業最需要的技術人才，將來可繼續升學或就業創業，成就同學無限未來。		
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	1. 本專班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開設免費華語文課程，提升學生華語能力。 2. 本班同學可免費參加本校其他班別所開設之華語文輔導課程。 3. 本校國際處聘有 16 位專任外籍助理老師，可利用生活學習方式增強同學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專業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一般課程 1. 華語文(一) 2. 華語文(二) 3. 英文會話 4. 英文閱讀與寫作 5. 體育(一) 6. 體育(二)	專業課程 1. 基本電學 2. 計算機概論 3. 電路學 4. 人工智慧 5. 視窗軟體應用 6. 物聯網概論 7. 網頁設計 8. 配線設計	實務實習課程 1. 室內配線實習 2. 電動車實務 3. 太陽能發電系統實務 4. 自來水管配管實習 5. 可程式控制器實習 6. 電腦硬體裝修 7. 自動控制與實習 8. 冷凍空調實習 9. 電力電子實習 10. 嵌入式系統實習
在學工讀	1. 政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本班學生取得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2. 學校可協助媒合符合法令規定廠商，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減輕學生在臺經濟負擔。		
就業輔導	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 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 3. 在校期間辦理就業博覽會及廠商媒合會，協助同學畢業後留臺工作。 4. 本校與新光集團(Shin Kong)、東元集團(TECO)、台灣國際航電(Garmin)、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VIS)、景碩科技(KINSUS)、欣興電子(Unimicron)、全球傳動科技(TBI)等各大集團及科技廠進行產學合作，本班畢業學生可優先進行面試。		
在臺升讀 (學分抵免) 海外姐妹校	1. 本專班畢業生可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大學部轉學考，就讀「電機工程系」大學部三年級，並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2.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依相關規定報考本校其他系大學部或海外姊妹校大學部就讀。 3. 本專班學生畢業三年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 (1) 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元。		

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 (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 (4) 僑保(6 個月)：共補助 560 元(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 (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每個月補助 413 元)。 (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 (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2. 校內： 「希望助學成就未來」，本專班免學費、免材料費、只收一年雜費。 *須符合本校海青學雜費助學金、海青學費助學金等相關規定。 *同學仍應依規定繳交保險費、網路費、電腦實習費...等其他非學雜費之費用。 (1)各項助學金				
	獎助學金項目	金額(新臺幣)	名額	申請資格	備註 (期程、對象、條件等說明)
	海青學雜費助學金	提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免學雜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50	本班一年級所有學生	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含)者取消助學金。
	海青學費助學金	提供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免學費(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50	本班二年級所有學生	1. 缺曠課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含)者核發全額。 2. 缺曠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核發二分之一。 3. 缺曠課時數逾六分之一以上(含)者取消助學金。
	海青材料費助學金	提供兩年免材料費	50	本班一年級及二年級所有學生	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
(2)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及僑外生生活助學金，提供同學緊急狀況時申請。 (3)本班採雙導師制，電機工程系設有專任導師協助課業及生活輔導，國際處外籍助理老師協助生活輔導及居留證工作證申請作業，提供同學最完善的服務。 (4)學校辦理各項文化參訪、節慶活動及年終餐會，讓學生體驗臺灣文化及熱情。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0
住宿費	9,5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200 元
其他	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

項目	本班學生實際收費費用
學費	0(已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
雜費	10,420 元
住宿費	9,500 元
實習材料費	0
電腦使用費	750 元
網路使用費	200 元
其他	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1、學費：(免收學費)

0 元(扣除僑委會學費補助)，4 學期共計 0 元。

2、雜費：

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0 元

第三學期及第四學期每學期 10,420 元

4 學期共計 20,840 元。

*須符合本校海青學雜費助學金、海青學費助學金等相關規定。

3、實習材料費：(免收材料費)

每學期 0 元，4 學期共計 0 元。

4、住宿費：(寒暑假不另外收費)

6 人一間套房設有網路、冷氣及衛浴設備，每學期 9,500 元，冷氣費自付。

5、各項考照費：

本班輔導報考下列政府技術士證照

自來水配管丙級、室內配線丙級、工業配線丙級、冷凍空調丙級

費用依政府證照考試相關公告為準(約新臺幣 2000~2500 元)，可依個人決定

	是否報考。 6、 其他： 電腦使用費每學期 750 元、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200 元、政府居留證申辦費每次 500 元，工作證申辦費每次 100 元。 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其他	一、校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二、電話：+886-922686929/+886-2-29097811 ext.1544 三、承辦人：張勝男主任 四、網址： https://www.lit.edu.tw/ 五、電子信箱：ica@mail.lit.edu.tw 六、數位諮詢窗口（LINE 或其他通訊 APP 之 ID）： LINE ID: oia_leeming WeChat ID: LM_OIA WhatsApp: +886 928 327 443    LINE QRcode WeChat QRcode WhatsApp QRcode